**山西应用科技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高校网络信息化、网络安全建设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工作，它需要高校相关工作者长期努力的工作才能够实现，也是高校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高校信息化建设承载保障教育的使命，决定了高校的社会形象。由此可见，高校校园网络在学校信息化建设中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在这种大环境下，高校教育工作者如何保障校园网络安全运行，阻挡黑客的侵害，成为了高校相关教育工作者必须要考虑的问题。因此，在校教职工必须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各项制度，内容如下：

1. **网络信息发布管理制度**

为加强学校网络信息管理，充分发挥校园网的作用，促进信息资源的交流与共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按照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制定本制度。

1. 校园网络信息管理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2条 各单位部门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并配备网络信息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内网络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第3条 校园网信息发布主站上所有信息必须经过信息管理部门的审核和主管领导的批准，由有关部门信息管理人员发布。

第4条 需建立校园网二级网站的部门，经过信息管理部门的审核和主管领导的批准，签定相关安全协议并备案后。二级网站的信息管理与信息安全，由二级网站的部门领导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

第5条 信息管理部门定期检查二级网站内发布内容，一旦发现问题，可通知网络中心停止其网络运行，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解决问题。

第6条 学校原则上不批准校内教学、科研、管理部门在校园网以外设立网站。

第7条 学校一般不允许校内网站提供个人主页空间服务，若因工作需要必须设立的，该网站管理部门必须与个人签定信息安全协议，由网站管理人员为其上网发布，不允许个人自主上传。信息安全由该网站管理部门负责，网站管理人员必须定期检查个人主页内容。租用个人主页空间的对象仅限校内师生。

第8条 校园网内除主站外其他各网站不准开设BBS和聊天室服务，开设留言版功能的校内网站必须建立上网用户日志留存制度，每天定时检查留言内容，发现有害信息必须及时删除，并追查相关人员责任。

第9条 建立网站的部门必须承担安全保密管理责任和上网信息的实时性、准确性和质量。

第10条 网络信息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有关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

(二)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言论；

**二、网络信息再巡查审核机制**

1、校园网络是教学、科研和办公的承载媒体，校园网上的信息主要围绕教学、科研和办公事务而发布。在校园网上发布信息应严格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任何反动，黄赌毒等不健康的信息严禁在网上发布，如有违反将追查发布者和部门负责人的有关责任，停止上网资格并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2、各部门在校园网主页上发布对外信息，均应在送交网络中心之前，经学校领导签批。 未经许可擅自发布的将追查发布主机责任人的有关责任，发布有害信息的将停止上网资格，并对其他责任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3、在校园网站的电子公告版或聊天室发布信息或进行电子交流时，严禁发布违反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严禁任何违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不文明不友好的言论，严禁对某人某事进行人身攻击和无理谩骂，并严格遵守所在信息站点的其他规定。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追究有关责任并取消上网资格，情节严重者将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4、校园网在内外信息发布上必须进行有效的隔离，严禁内部不恰当的内部信息流入外联网络。

1. 各部门在校园网上发布的公开信息均应进行有效记录，并且至少应保留三个月的信息发布记录。以备核查。

**三、信息与网络安全处置工作流程**

1. 安全事件报警。

1.1当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时，在岗人员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同时向分管领导报告。

1. 应急处理。

2.1收集相关信息，分析事件发展态势，研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统一指挥。

3）信息处理。

3.1对事件进行动态监测、评估，及时报相关领导。

3.2要明确信息采集、编辑、分析、审核、签发的责任人，做好信息分析、报告和记录安全事件工作。

4）信息发布。

4.1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通过内网发布事件预警及应急处置的相关信息，引导员工舆论和行为。

1. 采取措施。

5.1采取对应安全处理措施，避免或降低事件损失。

5.2若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采取有利于控制事态的非常措施，并向院领导请求支援。